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  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35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品「加菲明錠 CAFEMINE TABLETS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27號）」擬主動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主動回收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日FDA藥字第1024010767號函暨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02年9月24日明（102）藥製字第0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藥品「加菲明錠 CAFEMINE TABLETS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27號）」（批號EH073、EH074、EK031、EK032、EL125、FC221）因顏色異常（有小褐色點），擬主動回收該批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